云环保监〔2018〕877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凯图科技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F7B6T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雄郭西路88号F栋五楼

2018年2月27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雄郭西路88号F栋五楼建成一个机顶盒和音箱等电子产品生产项目,于2017年12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设备有组装生产线3条、SMT线2条，投资额200万元，当事人生产工艺为原器件—SMT—组装—成品，生产过程中有废气、噪声产生。当事人属于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但现场检查时发现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5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564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雄郭西路88号F栋五楼。在2018年2月27日环保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时发现我司没有取得排污许可证让我司到环保局进行调查。2018年5月23日收到环保局开出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告知书。但我司于2017年12月25日才搬到现址进行装修和安装生产设备，还在试生产当中，没有正式投产。我司也积极按照环保局要求在2018年3月找到第三方公司进行排污许可证的报审工作，于2018年4月16日递交了环评资料到政务中心并拿到了受理回执。我司也停止了生产和排污行为，等环评批复文件下来后才进行投产，基于现在经济环境差和工人工资也要持续的发放。保证以后绝不发生类似的事情。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基于积极配合环保工作的做法，希望环保局对我司提出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能减轻处理，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已考虑其情况对其作出裁量幅度内低阶罚款，决定对其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我局现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拾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江高镇环安办